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575,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1,151,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穗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0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0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回收益19.66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4.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77期 (宁波)(中证500看涨)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5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实际收益为19.66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5,000.00	2.3%或2.3%+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0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5月27日
起止期限	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28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31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预期收益率	1.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均未高于障碍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2.3%+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 2.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曾经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2.3%。
起息日	2021年5月28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8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份额赎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日动赎回。
收益计算方式	1.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投资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2.若发生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兑付日	1.如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9日(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若本协议发生提前终止,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77)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0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656.0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10,000.00	5,823.19	10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	0	19.66	15,000.00
合计		—	—	5,842.85	1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6)。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需要,2021年5月27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78,490万元(已累计补充流动资金78,4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76,490万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长街工厂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1年5-12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2022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增加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5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工厂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5日

至2021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21/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11日(星期五)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详见2021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详见2021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增加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4.5亿元,增加后2021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

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下:

序号	合作金融机构	交易类型	合约金额(注)		业务到期日
			美元金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期汇通	1,500.00	9,826.06	2021年12月30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期汇通	3,000.00	19,652.10	2021年12月30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心展远期	2,040.00	13,363.43	2022年1月20日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心展远期	170.00	1,113.62	2021年10月20日
合计			6,710.00	43,955.20	-

注:合约折合人民币金额以2020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之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5507:1折算。

二、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1年5-12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2022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1年5-12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2022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4.5亿元,增加后2021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外汇波动趋势及已签订合约履约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1年5-12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2022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1年5-12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2022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增加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2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223,66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6,839,6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